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 113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9 樓導覽簡報室

參、主席：賴主任委員淑惠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林芝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

案由：113 年度(截至 10 月 14 日)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情況，報請公鑑。

決定：予以備查。

【報告事項三】

案由：有關 113 年度財政部與衛生福利部對各直轄(縣)市政府考核公益彩券盈餘運用使用情形，評比結果，報請公鑑。

決定：

一、予以備查。

二、為爭取本市考核佳績，請各業務單位確實編列計畫並執行，以達指標滿分。

【報告事項四】

案由：有關臺中市審計處審核 112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決算審核結果，報請公鑑。

決定：予以備查。

【報告事項五】

案由：有關 113 年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運用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補助民間團體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辦理情形，提請備查。

決定：予以備查。

【報告事項六】

案由：有關 113 年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補助民間團體自辦方案之小額補助辦理情形，提請備查。

決定：予以備查。

柒、討論提案：

【案號一】

案由：有關本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下稱本中心)建物防水修繕工程經費不足，尚需經費新臺幣 1,445 萬 4,000 元整，擬請同意採補辦預算增補經費。

決議：本案同意 114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超支併決算並補辦預算，另請依本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之規定提報本府預算審查會審議。

【案號二】

案由：修正「臺中市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決議：

- 一、 同意修正「臺中市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 二、 授權本府社會局針對要點文字斟酌修正及依「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規定辦理法制作業事宜。

【案號三】

案由：審議 114 年臺中市公彩盈餘補助民間團體自辦方案。

決議：

一、第一類及第二類，均依分組審查結論同意核定。

二、第三類提會討論：

（一）照案通過，並依委員建議修正補助項目名稱及計畫內容

1、114年度臺中市「成功一定有我」-遊民賦歸計畫：建議計畫內容應再與勞政相關單位釐清分工，並請修正補助項目名稱。

2、114年度街友服務方案-「幸福食府」：建議將本案計畫後續延伸之效益及目的確實納入預期效益，請修正計畫內容。

（二）照案通過

1、「手牽手，我們一起走」-社會發展遲緩（障礙）幼童家庭支持方案

2、成長是您我共責~社會情緒發展障礙親職互動增能工作坊

3、與家長相伴-早療兒童照顧者支持方案

三、請各業務單位依會議決議辦理。

四、同意授權本府社會局依據中央公告之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基準及基本工資辦理金額調整。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1 時)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 113 年第 2 次會議發言紀要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辦機關說明：略）

何委員素秋：肯定救助科在遊民議題的努力，遊民系統建置對將來遊民需求分析相當有幫助，期待系統建置完成。

主席裁示：予以備查。

報告事項二：113 年度(截至 10 月 14 日)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情況，報請公鑑。

（主辦機關說明：略）

主席裁示：予以備查。

報告事項三：有關 113 年度財政部與衛生福利部對各直轄(縣)市政府考核公益彩券盈餘運用使用情形，評比結果，報請公鑑。

（主辦機關說明：略）

主席裁示：

一、予以備查。

二、為爭取本市考核佳績，請各業務單位確實編列計畫並執行，以達指標滿分。

報告事項四：有關臺中市審計處審核 112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決算審核結果，報請公鑑。

（主辦機關說明：略）

主席裁示：予以備查。

報告事項五：有關 113 年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運用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補助民間團體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辦理情形，提請備查。

（主辦機關說明：略）

主席裁示：予以備查。

報告事項六：有關 113 年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補助民間團體自辦方案之小額補助辦理情形，提請備查。

（主辦機關說明：略）

主席裁示：予以備查。

參、討論提案：

【案號一】

案由：有關本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下稱本中心)建物防水修繕工程經費不足，尚需經費新臺幣 1,445 萬 4,000 元整，擬請同意採補辦預算增補經費。

（主辦機關說明：略）

何委員素秋：本案以兒童安全為考量應給予支持，惟本案經費於公彩盈餘基金考核指標是否符合運用？

基金主管單位說明：本案係提供早療、親子托育等服務，尚符合公彩政事別，且目前尚有待運用數可供運用。

陳委員中岳：建議應以安全考量為優先，給予支持。

賴主任委員淑惠：請社會局業務單位把握時效完工。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 114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超支併決算並補辦預算，另請依本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之規定提報本府預算審查會審議。

【案號二】

案由：修正「臺中市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主辦機關說明：略）

主席裁示：

一、同意修正「臺中市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二、授權本府社會局針對要點文字斟酌修正及依「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規定辦理法制作業事宜。

【案號三】

案由：審議 114 年臺中市公彩盈餘補助民間團體自辦方案。

（主辦機關說明：略）

114 年度臺中市「成功一定有我」-遊民賦歸計畫

徐委員森杰：街友服務係有其必要性，惟遊民賦歸計畫是否與勞政單位業務重疊？

賴主任委員淑惠：建議若是民間單位不清楚政府資源，應協助提供相關管道了解，遊民服務並非由社會局單一局處提供，應是政府各單位協力共同提供服務。

社會救助科回應：本案提供之服務係比勞政單位之賦歸計畫更為前端之準備，亦有和民間單位協調須將相關資源確實臚列，避免有資源重疊之情事。

徐委員森杰：建議修正補助項目名稱，避免賦歸等文字呈現。

114 年度街友服務方案-「幸福食府」

何委員素秋：本案僅見供餐計畫，未見後續效益如何連結服務，請說明？

社會救助科回應：該單位係已開辦街友日間服務據點，已有社工人員固定於據點提供服務，因該據點鄰近中繼住宅，係由較穩定之遊民提供服務，讓其獲得成就感外，社工人員亦可透過供餐模式進而與遊民建立關係後，漸進式提供處遇輔導並協助其脫遊。

徐委員森杰：本案確有需求，惟將透過供餐服務進而建立關係確實呈現於計畫預期效益中，將更為適切。

賴主任委員淑惠：業務單位於計畫審查時應確認民間單位計畫內涵，並協助其將計畫能透過文字表達得更加清楚進而凸顯計畫後續目的，建議補充計畫預期效益。

主席裁示：

一、 第一類及第二類，均依分組審查結論同意核定。

二、 第三類提會討論：

（一）照案通過，並依委員建議修正補助項目名稱及計畫內容：

1、114年度臺中市「成功一定有我」-遊民賦歸計畫：建議計畫內容

應再與勞政相關單位釐清分工，並請修正補助項目名稱。

- 2、114年度街友服務方案-「幸福食府」：建議將本案計畫後續延伸之效益及目的確實納入預期效益，請修正計畫內容。

(二) 照案通過

- 1、「手牽手，我們一起走」-社會發展遲緩（障礙）幼童家庭支持方案
- 2、成長是您我共責~社會情緒發展障礙親職互動增能工作坊
- 3、與家長相伴-早療兒童照顧者支持方案

三、請各業務單位依會議決議辦理。

四、同意授權本府社會局依據中央公告之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基準及基本工資辦理金額調整。